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4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74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)111年4月24日第111370207號簽核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年4月18日指揮中心修正公布應變機制，「嚴重特
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確診個案「可傳染期」之
計算方式，業由發病(如沒有症狀，則最早檢驗陽性日的
「前4天」修正為「前2天」。

(二)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，指揮中心宣布自4月26日起縮短
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(3天隔離+4天自主防疫)，同時回
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，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。考量
指揮中心近期滾動修正居隔天數，為本實施標準之即時
性與穩定性考量，爰將居家隔離天數調整為「依疫情調
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辦理」。

(三)因應指揮中心最新規定，有關下列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，

匡列密切接觸者原則如下：

- 1、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，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。
- 2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之接觸人員，以該等人員與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、24小時內有面對面未戴口罩交談吃飯直接接觸累積15分鐘以上之對象。
- 3、確診個案接觸人員（例：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等），該等人員以九宮格方式匡列。

三、請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